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的扩张，公司在现有深圳总部厂区的生产与研发将会出现瓶颈，同意公司拟于杭州市临平区投资建设年产 2400 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全国第二总部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选址在杭州市临平区进行项目投资，能够充分利用该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优势，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贯彻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